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的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

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凯捷盛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.8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